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除實體會議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